

鹿港傳統工藝產業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朝陽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 副教授
諸葛正

本文主要是回顧鹿港傳統工藝產業的歷史變遷過程，以論述鹿港工藝產業的發展內涵，藉此檢討台灣工藝政策跟這些傳統工藝產業的關連性與影響力。鹿港自 1970 年代後半開始，觀光事業便成為鹿港小鎮發展的重要核心，而在當地的傳統工藝產業種類與從事匠師人數，也都是全台首屈一指的位置，印證鹿港在台灣傳統工藝產業中的代表意義與重要價值性。從 1980 年代後期的勞力密集產業海外出走潮中，傳統手工藝產業亦是備受影響的產業項目之一。而經營成本的提昇，也影響著必須面臨轉型的未來鹿港。

鹿港傳統工藝產業是地方傳統產業再造相關政策推動下的代表性地區之一，有許多發展軌跡所留下的經驗，值得後人去檢討並做為借鏡之用。本文則試圖對鹿港傳統工藝產業的過去、現在與未來所形成的工藝產業發展歷史過程進行詮釋說明，並加入日本傳統工藝產業相關獎補助施策，與近年日本有關調查傳統工藝產業發展實況的調查結果，藉此以討論台灣傳統工藝的發展跟政策的關連性與影響力，並進而在最後藉由前述的日本過去施策經驗，比較探討鹿港傳統工藝產業的未來發展可能性。

關鍵字：傳統工藝產業、鹿港、工藝、工藝政策

一、鹿港地區的過去

鹿港，這個台灣開發史上時間僅次於臺南的第二古都，文風鼎盛、人口眾多，是早期中部地區的生活重心。但受限於清治後期開始的港口淤塞現象而導致海上貿易日漸蕭條，長期以來的商業貿易重鎮形象也隨之雲淡風輕，而拱手將中部地區首府的代表權轉移給近鄰的彰化、台中市鎮地區。從日治時期以後，鹿港地區

因為沒有縱貫線鐵路動脈的經過，也因而逐漸被世人所遺忘，不再是眾人所矚目的重點地區。這現象持續延伸至戰後 1980 年代之前，鹿港地區一直只扮演著一個不太受到注意的角色。

不過，工商業的不發達（其實應該說是重工業不發達，也不是交通樞紐），反而讓鹿港不像台南、台北地區一般，古蹟區域會快速不斷地縮減消退。相對地，將完整的早期生活聚落形象，幾乎是在沒有什麼太多破壞的情形之下大部分保存下來，卻反而是鹿港地區從 1970 年代後半期開始，能夠重新以文化、觀光重點地區之形象再度崛起的重要關鍵。

當然，觀光事業自 1970 年代後半期開始，便成為鹿港小鎮的發展核心。以歷史文化古風與留存古蹟聚落為中心，進行對外宣傳與招攬遊客進入鹿港，好增加地方居民的生活收入，與繁榮地方經濟，便成為鹿港當地文化觀光有關單位積極參與運作的重點工作項目。

在古蹟聚落與地方小吃極度被地方觀光事業所渲染推動之下，以文化發展視野為重心，似乎便定調成為鹿港地區的第一重要事項。而外來遊客大量於假日進入鹿港的消費人潮，在帶來地方經濟復甦的同時，也一直藉此不停地再挖掘地方上所有的既存文化項目，這就是希望能夠一直不停地將這些項目搬上舞台，以維持鹿港地方文化觀光發展的形象維繫。尤其當 1990 年代中期以後，台灣各地方鄉鎮市地區因為勞力密集產業外移，所導引出的產業出走潮，與台灣地方人口大量移出空洞化，然後地方產業經濟快速衰退的現象刺激之下，所引發的地方社區再造等現象風起雲湧之後，「社區總體營造」工作的積極參與就變成一項顯學。然後各地區總會有打著地方傳統產業再造的文化觀光大旗，以進行「社區總體營造」實踐工作的光景出現。

二、鹿港傳統工藝產業的過去

鹿港地區的傳統工藝產業，就是上述打著地方傳統產業再造的有關推展政策下所對應出現，最被重視的文化產業對象項目。尤其是鹿港地區有著與其他台灣鄉鎮市最大的不同之處，就是當地的傳統工藝產業種類與從事匠師人數，都是現階段台灣其他地區所難望項背之處。光這一點而言便可知道，鹿港地區在台灣傳統工藝產業中的代表意義與重要價值性。

鹿港傳統工藝產業的重要價值所在，當然也是因為其發展歷史悠久，並能夠延續至今之故。鹿港在清治初期就已是台灣重點發展的港口之一，隨著移民禁令解除、1784 年的島外開港、幾個重點區域的對岸移入人口，更是助長鹿港地區的經濟繁榮程度。隨著地方定居的人口增加，宗教建築寺廟的興建，便成為一項必要且重要的工作項目。雖說一開始工匠必定來自於對岸引入，但久而久之，隨著本地需求日益增加，在有利可圖的利誘之下，對岸工匠渡海來台落地生根自然也就不會是什麼稀奇之事。而在鹿港地區所留下最早定居於此地的工匠名號，根據 1982 年王建柱等所出版的田野調查紀錄《鹿港手工藝》一書中，根據田野調查地方家族族譜之後所得到的最早時間，記載著有 1830 年的李克鳩（已逝鹿港薪傳獎得主著名木雕師傅李松林的曾曾祖父）、與 1843 年施順興小木店的開業紀錄，而這些紀錄就算是在全台灣，也是現存可見數一數二的極早數字。十九世紀中葉以前，鹿港地區的工藝產業，似乎已經開始綻放出耀眼光芒，而這也是後來聞名全台灣的鹿港傳統工藝產業之源頭所在。

鹿港傳統工藝產業主要以木家具、木雕、錫器、竹家具製品等，圍繞著宗教祭祀與日常生活用途的產業項目而展開。這些項目在發展至日治時期之後，因為日人長期追蹤調查之故，從歷年的《臺灣總督府統計書》、《台中州統計書》等中央、地方統計報告書的內容中，就已經可以發現鹿港地方傳統工藝產業的發展盛況，這之中又尤以木工藝產業的規模與產值最為龐大，之後也就一直在地方工藝

產業項目中，扮演著中流砥柱的重要角色。詳細內容可以詳閱近代出版物《鹿港鎮誌》便可一探統計資料究竟，在此便不再深述。

鹿港傳統工藝項目的產業規模雛形，大致上也是奠定於日治時期的發展。當時像是後來在當地近郊相當著名的傳統家具店「吳隨意家具店」、「蔡義和指物工場」、「施成益指物工場」等，都是創設於此時期。匠師在清治時期一個個移入定居生根之後，在日治時期之間，便逐漸拓展各項產業規模，然後形塑出一項項地方傳統產業的基本形象，替後來戰後鹿港地方傳統工藝項目的發光發熱奠定起厚實的基礎。

這些地方傳統工藝產業，在二十年之前，其實還是跟當地宗教祭祀與常民生活所需用品的生產製造有著不可切割、息息相關的供需關係。早期的工藝產品，提供著當地、近郊居民日常生活中各項所須物品，無論是桌椅，還是各項祭祀器具等。然後又因為戰後並未過度開發，傳統工藝品的產地並未遭致太大破壞之故。雖然戰後開始歷經一開始的供應內需之用，以及因應 1950 年代後半開始的外銷風潮，然後開始大量投入生產外銷家具與工藝品的生產製造過程。但這反而更促使著地方傳統工藝產業得以繼續維持下去，並逐步深化紮根。在迎向文化觀光發展的同時，雖然其實亦是宣告著地方傳統工藝產業必然已開始走向衰退之途，但加上一些民俗工藝產業項目的加入發展，地方工藝產業仍藉此艱苦地走過產業外移的衝擊，存活下來。在 1996 年臺灣省手工業研究所（現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曾經做過一項鹿港地方傳統工藝產業調查，之後所出版少量的《鹿港工藝資源手冊》，裡面仍記載著有「雕藝類（木雕、金銀雕、玉雕）」、「塑藝類（捏麵人、陶藝、泥塑、土黏香人偶、製香、糖塔、畫糖、臘果）」、「編藝類（結飾、竹編器具、柴劈花編、藤編、土甞製作、蒸籠）」、「紙藝類（獅頭製作、糊紙、紙雕、書畫裱褙）」、「家具類（木工、漆工）」、「金屬類（鐵器、錫器）」、「縫織類（刺繡、香包）」、「皮革類（皮塑）」、「圖繪類（玻璃彩繪、手繪佛像、葫蘆彩繪）」、「複合技藝（宮燈、燈籠、扇藝、紙傘、毛筆、樂器）」、「童玩（絲巾童玩、通草童玩、

竹頭號、草編)」、「其他類(牙籤模型)」等十二大項、三四十子項的既存工藝產業職業項目與完整說明，亦可由此見得鹿港地方傳統工藝產業為何會馳名中外的根基所在。這些是鹿港工藝產業過去發展軌跡的見證，亦是未來鹿港工藝產業還能否繼續發展下去的重要關鍵之處。

三、鹿港傳統工藝產業走到現今

1980 年代後期的勞力密集產業海外走潮之中，無可免俗的傳統手工藝產業也是備受影響的產業項目之一。經營成本的提昇一樣地影響鹿港傳統工藝產業必須開始面臨轉型的未來。

為求降低工資成本，在鹿港只要是稍微有規模的工廠，大概都會考慮移廠至大陸、東南亞一帶成為台商繼續維持經營，事實上也有部分工廠已外移，尤其是稍具量產規模的中型木工廠等。不過當然也有許多小成本規模，且無法移民海外的小型工藝產業從業者，只能繼續留在本地苦心經營。這在鹿港來說數量其實也是挺多，不過畢竟國內勞力市場在持續萎縮的趨勢之下，傳統工藝產業從事者有部份也只能朝縮減規模、減少聘僱人數等方向下手。像是前節談及的鹿港傳統著名木工廠老字號，俗稱「北吳隨意、南蔡義和」的這兩家木工廠，都在 1990 年代後半期時相繼吹起熄燈號，走入歷史之中。相對地許多工藝匠師，因為工作來源逐日減少，便只能因此被迫選擇提早退休（如木匠傅楊天成等人）、轉業（如雕刻師傅陳銘松等人）等途徑，沒有市場發展前景的只能選擇歇業（如竹家具匠師尤老慶等人）。當然，還是有繼續從事的工廠與匠師存在，這些大部分要不是跟外銷訂單還有關係（不管是銷歐美的木製玩具，還是銷日的欄間雕刻、佛壇等產品），就是已逐步轉型成文化產品製作販賣形態的方向。

其實早從 1980 年代後期開始，就已有許多工藝匠師開始思考轉型。像是木工的王漢松（已逝）與王肇楠父子；木雕的李松林（已逝）與李秉圭父子、施鎮洋、黃國書、施煥文、黃媽慶等；錫器的陳萬能；刺繡的許陳春等。又或者是屬於民

俗技藝方面的如香包的周月容、捏麵人的施教鏞、紙扇的陳朝宗、燈籠的吳敦厚等匠師們，皆陸陸續續走上產品與創作並行，甚至到後來發展成以藝術創作為主的發展路線，試圖以個人的努力繼續維持著鹿港工藝產業的形象與未來性。

這股轉型風潮在 1990 年代，台灣進入地方文化發展重視的成熟期，以及 1995 年開始的「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的推行之後，也逐漸形成一股不小熱潮，同時更促使著上述的傳統工藝產業快速地朝著「文化創意產業」的形式方向迅速轉變。在數年之後的 2002 年文建會開始推展起「文化創意產業」的有關發展政策之後，鹿港地方傳統的工藝產業就開始朝著不同方向分頭邁進。還有外銷訂單的工廠繼續堅守崗位；至於有內銷市場的大概就只剩下古董家具修護這類極需高超技術的工藝技術，與可以在廟會活動中繼續發光發熱的民俗技術項目；以及藝術品的工藝創作路線分流。民俗技藝與創作品的方向，在後來也順利地融入「文化創意產業」的項目中，繼續以另一種有別於產品形式的樣貌繼續發展下去，也成為維繫鹿港工藝形象的重要指標。

至於跟隨著「文化創意產業」政策，鹿港本地也發展出新的社區工藝產業項目，如菜園里的婦女刺繡與柴絲花編工藝項目的再現，以及一些資深匠師所辦的傳統工藝技術傳習教育課程（如李松林、施坤玉、施鎮洋、王漢松等匠師皆辦過技術傳習教育），都對鹿港的傳統工藝技術與工藝文化傳承有著不小貢獻。尤其在上一代逐漸凋零，而這一代又面臨青黃不接、無人得以繼續承繼的窘境之際，雖是杯水車薪，但也有略盡綿薄之力的效用存在。

四、國內外工藝推廣政策的發展情景

在瞭解鹿港傳統工藝產業的歷史軌跡與現況後，這裡要轉個方向，先比較回顧台灣與鄰近國日本的工藝產業推廣政策上的差異之處，以作為後續討論未來可能性之前的先導概念。

臺灣的地方傳統工藝產業，從十五年前起實已慢慢步入夕陽黃昏時期的開

始，至現在為止其實亦沒有太大的改變跡象出現。之中如果有改善的不外乎是業者自求轉型，不然就是轉向投入文化傳承事業領域中才有可能。至於地方上本已步入衰退的既有傳統工藝產業業者，多已息業不再從事。像是前面曾去訪談數次的鹿港「北吳隨意、南蔡義和」的鹿港傳統兩大家具業者，也都於 20 世紀末時停業收工，讓人不勝唏噓。

當然，問題或可說成是業者本身不思努力轉型，自食其果。但是從接觸與研究日本地方相關工藝產業的政策與法律之際，也可發現台灣工藝公部門的有關機構為何無法如日本一般，能對那些步入衰退的傳統工藝產業伸出實質援手（如立法、推行實質輔助計畫）。而近年來卻只見有少數學者、學生開始對工藝政策提出看法，甚至寫成研究論文。而筆者認為那些其實都並未真正對上述這些傳統工藝產業提出真正實質性的因果分析，當然其結果的影響力也就不了了之。至於對工藝政策的研究雖有，但綜觀之下卻又多是談及表面大家都看得到的皮毛，卻鮮少有人真正深入調查分析在台灣，工藝政策在公部門，或是民間底層被長年實施下來的整體功過檢討，反而經常會變成像是在政令宣導唱著高調，而沒有實質意義上的可資參考概念存在。

工藝政策研究的實質內容其實會牽涉到許多部分，像是政策本體的影響力（也就是研究者工藝政策議題的大多數選擇範圍）、施策者的能力與目標達成度（這較難精準判斷，但又很大程度的實質影響著政策實施的成敗）等部分其實都應該是研究重心。當然相對地從工藝產業業者、購買使用消費者的角度出發進行對工藝政策施行成果的反向回饋檢討，也會有極大的重要性存在。所以由此觀之，過去許多研究內容都只是進行前述的一部份，自然就極易會忽略其他面相，而流於方向偏頗的檢討結果。

台灣大概目前只有 1982 年所制定的「文資法」，跟傳統工藝產業有些關係。

目前使用之文資法將其保存項目劃為七大類：

(1)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建

造物及附屬設施群。

(2)遺址：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所遺留具歷史文化意義之遺物、遺跡及其所定著之空間。

(3)文化景觀：指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

(4)傳統藝術：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之傳統技藝與藝能，包括傳統工藝美術及表演藝術。

(5)民俗及有關文物：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信仰、節慶及相關文物。

(6)古物：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及圖書文獻等。

(7)自然地景：區分為自然保留區及自然紀念物；自然保留區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自然紀念物包括珍貴稀有植物及礦物。

上述第四項類別中，對傳統工藝有較具體的保存文字出現。但這畢竟跟扶持、地方產業的法令（如日本的傳產法一般）仍有相當大的差距。台灣傳統地方工藝產業只有靠「文資法」是無法有所太大作為。

至於 2002 年台灣實施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相關政策後，工藝產業做為其中十三項目中的一環，才被注意到有待大力推廣與發展振興的必要性。不過事實上已有些晚，傳統工藝產業已在快速衰退，如何有效且穩定的繼續扶持，並促進其轉型成長，已成為一項刻不容緩，且需積極發展的重要工作項目。至於剛成立通過的「文化創意產業法」能對傳統工藝產業有何實質幫助，則很可能還有待時間去考驗，目前還無法得知效果。

同樣地，亞洲鄰國的日本，從戰後衰敗中逐日快速復甦。而在 1970 年代時，也已經開始注意到許多地方的傳統工藝產業，正因為兩次經濟起飛所導致的景氣

上揚，然後工資上漲、產業外移潮興起的後果陸續接踵而來，而不得不面對與正視傳統工藝產業也因為身屬勞力密集產業範疇，必然受到工資上漲、產業出走的打擊，而非得產生因應對策不可。故此，當時日本國會快速立法，傳統產業振興法等相關法令、相關組織的出現，確實一時之間不但遏阻衰敗的速度外，甚至還和緩延長傳統工藝產業得以能夠繼續生存下去的時間。

從台灣有關日本傳產法制定的現況解析，也有少數報告文獻存在，像是洪文珍、翁徐得在《日本 21 世紀傳統性工藝品產業政策藍圖-邁向新生活文化的創造》一文中所提到的日本傳統產業現況：

傳統性工藝品產業可說是 21 世紀至末世應該好好繼承下去的日本珍貴財產。這樣的傳統性工藝品產業自昭和 49 年（1974）『傳統性工藝品產業振興法』（傳產法）制定以來，一直都是做為國家政策執行振興事業，但法律制定至今已過了 1/4 世紀，在面對 21 世紀即將來臨的今日，此產業正面臨重大的轉換期。即，在因全球化進展、大量消費社會的定型、情報革新的急速展開等因素導致國民生活型態改變以及長期經濟不景氣等背景下，傳統性工藝品產業銷售額低迷，隨之而來的經營困難與後繼者不足等環繞傳統性工藝品產業的各種問題日益嚴重，長久下來，該產業的生存正面臨威脅，陷入前所未有的困境中…¹³。

而另一方面，日本國民追求豐裕生活的期望升高，在其先進技術極度受到讚揚的另一面，日本基礎技術力的低落令人憂心，在此情況下也出現了手工製物，特別是「日本技術」的原點「傳統性工藝品產業」有再度受到評價的跡象。因而傳統工藝品產業處在這些狀況中，由日本通商產業大臣提出「21 世紀傳統性工藝品產業政策藍圖」，向審議會進行諮詢與進行新政策的討論，因此及時作出重大的諮詢案，來尋求解決方策。在 21 世紀之日本歷史與豐厚的土地上所孕育而生的珍貴財產「傳統工藝品產業」將能夠更有活力地繼續發展下去。目前台灣傳統產業亦面臨大陸低價成本競爭的壓力，經營困難情景如同早期日本。日本透過類似傳

¹³ 洪文珍、翁徐得，〈日本 21 世紀傳統性工藝品產業政策藍圖-邁向新生活文化的創造〉，《台灣工藝》，6，（台北，2001）：4。

產法，為地方工藝產業尋求再造、振興，這作法對台灣現在所欲發展的方向，確實有著指標性的引導參考作用。

其實在 2008 年 4 月日本學者上野和彥亦出版一本《傳統產業產地的去向—傳統工藝品的現在與未來》，也提供出許多對日本傳統工藝產業的現在進行式思維。如對嚴峻現況的反省：

許多的傳統產業產地是與地方產材料、或是跟地方生活需要有關所產生，不只是地方經濟，甚至跟社會、生活、文化、歷史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明治時期以後，因為政策需要擴展了許多地方產業，但隨著戰後工業化的快速成長，產地逐漸形成以同質性的生產者有效率的大量生產低附加價值的量產型產業構造，以及代表著工藝民藝運動的一人工匠集團、工藝作家、小型產業集團之小規模生產體制等並存方向…。

傳統產業依據傳產法的制定，持續形成手工製作，兼具歷史文化感的商品特性，1979 年傳產業界到達 34043 工廠，29 萬人從業者的極盛期。之後，隨著西化情景日趨增強，傳統產業亦開始衰退。…但是，隨著泡沫經濟出現，中國廉價製品大量引入後，傳統產業產地的生產量顯著衰退，工作減少，後繼無人的現象便日益增加。…2004 年時只剩下 17793 間工廠，從業者 10 萬人…¹⁴。

由上述可以看出就算是有傳產法的扶持，頂多也只能減緩日本傳統工藝產業的衰退速度，近 30 年來還是約略衰退了一半以上。但是可想而知的釋，如果沒有法令與制度面的維護，那衰退速度可能就會更快。

日本推動社區發展及活絡地方產業工作，在戰後較台灣早二、三十年。其推動手法與經歷過程，常成為台灣觀摩與學習的對象。2002 年 3 月 20 日，日本地方經濟綜合團體商公會議所，提出一份應全力振興地方產業之建言，報告中的主要內容，在在吻合現今台灣發展地方特色產業應有的觀念與做法：在經濟社會多元化、個性化及全球化之潮流下，地方產業不僅為國家固有文化資源、物品製造文化、與國家對外的顏面，亦為全民財產及地方競爭致勝的工具。惟地方產業應在各地生根，若是一旦潰散，不只該項產業將會空洞化，甚至會影響雇用，停滯地

¹⁴ 上野和彥，《傳統產業產地の行方-傳統的工藝品產業の現在と未來》，177-179。

方社會的發展腳步。

地域間競爭日益激烈，為讓地方傳統資源的地方產業再度引人矚目，年輕人開始重視手工藝振興「本國文化」的現象處處可見。這也對促進創業雇用以活絡地方產業的目的，有著極大的影響力。現存的地方產業，一直在傳統的維持與革新之間掙扎、在排斥與融合中應變，約可歸類為「產業再生者」與「傳統文化延續者」，今後均應與工藝產業加強合作關係，以求成長。

反觀台灣的文化，傳統與現代、固有與西方的問題論辯許多年，現在仍停留在精緻與大眾文化之爭，耗損在本土化與去中國化的糾結中。可是不管怎麼談，就是很少有人倡導「讓民眾享受高級文化」的觀念，國家也未意識到提升國民文化素養的重要性。在全民普遍缺乏文化基礎的情況下，要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恐怕只是空中樓閣！從文創法有諸多條例參考日本與韓國的做法來看，是否能夠真正地像這兩國看齊，能夠確切地實施文創法與實施，亦是探討法源根據所在之相關議題研究的必要性，而這也突顯出台灣在此方面的研究仍是甚少，且並未積極行之。

五、鹿港傳統工藝產業的未來可能性

在《傳統產業產地的去向—傳統工藝品的現在與未來》一書的最後，提及三項在觀察研究後，對傳統工藝產業未來發展的建議，約略整理如後。第一，以傳統工藝品為核心強化生產機能與市場開拓以維持擴大需求。也就是將具有地方歷史文化與地方技術材料所共同構成的傳統性特質，最大限度的強化發展為重要使命。第二，將傳統工藝品的傳統性格品牌形象活用以開發出新產品、新市場。譬如將非日用品用途的工藝品朝生活用品方向轉化，活用傳統工藝品的歷史文化、材料技術上的特性，融合高科技與量產技術，或者是透過傳統產業產地的異業種交流，以達新產品與新市場開發的目的。像是非傳統工藝品指定項目的化妝筆，就利用日本當地的知名熊野筆產地的品牌提高產品形象，而開拓出新書法筆、畫

筆的市場銷路便是一種作法。第三，以多樣化的產品線培育愛上傳統的粉絲層，讓潛在市場浮上檯面。將傳統這個品牌附加價值廣泛地打入消費者的生活之中，並且也要時時進行對消費者的教育，提高消費者對傳統工藝品的關心程度。像是和服市場近年來因為浴衣（傳統服飾）流行，便產生出傳統工藝品的高級浴衣市場；以及因為二手和服市場的出現，和服變的可以較為廉價，便從中產生出新的和服愛好者，而因此活化傳統的和服市場，便是佳例。所以傳統產業跟學校共同組成體驗學習課程、體驗事業、體驗教室，便是一個可以對所有人提高傳統工藝品知名度的好方法，打開粉絲層其實也是非常重要的事¹⁵。

而台灣學者對工藝產業的文化創意產業化，亦有著極大的期盼，提出許多相關解決方案。如孫華翔在《台灣工藝產業轉型之路—從社區營造出發的經營模式探討》文中提到：

綜合來說，產業的經營型態大致可以分成兩種類型，『市場化』的經營模式與『地場化』的經營模式。在文化經濟中的市場化經營模式可說是『文化工業』，而文化工業指的是均質化、庸俗化、提供大眾消費、強調大量生產的方式，個人不但無法主導文化，反過來是被工業生產所主導…，台灣近年發展文化經濟的歷程，肇始於這些年來文建會所推動的社區總體營造政策中以『文化產業化』與『產業文化化』的理念。這樣的『文化產業』不同於『文化工業』，『文化產業』完全是依賴個別的獨特性，也就是產品的個性、文化傳統性、地方特殊性，包括工匠或藝術家的獨特性，所強調的是產品的精神價值內涵，這些正是文化工業所沒有的素質…¹⁶。

學者黃世輝亦對日本文化振興產業內涵相關發表論述，以其在《以文化創意產業帶動地方振興—日本的文化產業振興》一文中談到日本作法：

日本產業振興的三個時期六個階段，1970 年的博覽會是日本現代設計創意表現的結果，而大約早十五年的 1950 年代則是日本地方振興、社區營造的開端時期。從 1950 年代後半到 1990 年代後半，日本的產業振興可以分成三期，即高度經濟成長反思時期、石油危機與地方主

¹⁵ 上野和彥，《傳統產業產地の行方-傳統的工藝品產業の現在と未來》（東京：學藝大學出版會，2008），172-173。

¹⁶ 孫華翔，〈台灣工藝產業轉型之路—從社區營造出發的經營模式探討〉，《台灣工藝月刊》，29，（台北，2008）：16-17。

義時期、後泡沫經濟時期，還可細分成六階段，從各期與各階段可以看出不同時期、階段在地方上發展重點及地方創意的不同¹⁷。

上文中表示出無論是哪一個時期或階段，四十多年來日本地方產業振興的演變，都與地方的歷史、文化、自然緊密結合，包括歷史資產的活用、傳統產業與自然遺產的活化、地方博物館的設立、地區自立的運動、閒置空間的再利用等，也正符合所謂的「產業文化化、文化產業化」的基本概念。

加上台灣社區工藝產業如今亦面臨兩大競爭的嚴峻考驗，像是一方面中國大陸與東南亞低成本的工藝品傾銷，另一方面則是歐、美、日高度設計感精緻化工藝輸入的壓力。想要在夾縫中突破重圍，確是非常困難。首先，已不可能再走回頭路，用低價的勞工或是原料來源來壓低成本，這個時代已經過去，而是要更進一步去發現工藝的核心價值，而不只是強調它的傳統功能性。第二，從市場的角度來看，如何去滿足、瞭解未來消費主流需求亦加重要。現在製作的工藝品，必須為未來設想，而不該一味追求當下的短暫流行之物。第三，台灣跟中國大陸、日本的生活形態並不完全相同，台灣處於一個多元生態、多元族群與多元文化混合的島嶼，且不斷有新文化的加入，這是台灣的獨特優勢。因此運用開放胸襟與多元學習機會，讓大家能在地產生撞擊，進而形塑出一種有別於其他地方的特殊文化情調，將會是台灣工藝產業發展較具利基且可行的一條路。當我們觀察歐、美、日一些先進國家的企業在品牌、服務與價值創造上的趨勢，會發現所謂未來的產業應該是專注於生活面的思考，以「人本」為主體的思維，而這也是目前發展社區工藝產業最重要的核心。這種走向是一種以文化為核心的社區產業模式，是一種與地方生活緊密結合的社區經濟模式，就是讓工藝產業的發展由技術創新、製程，走向使用者導向的生活工藝應用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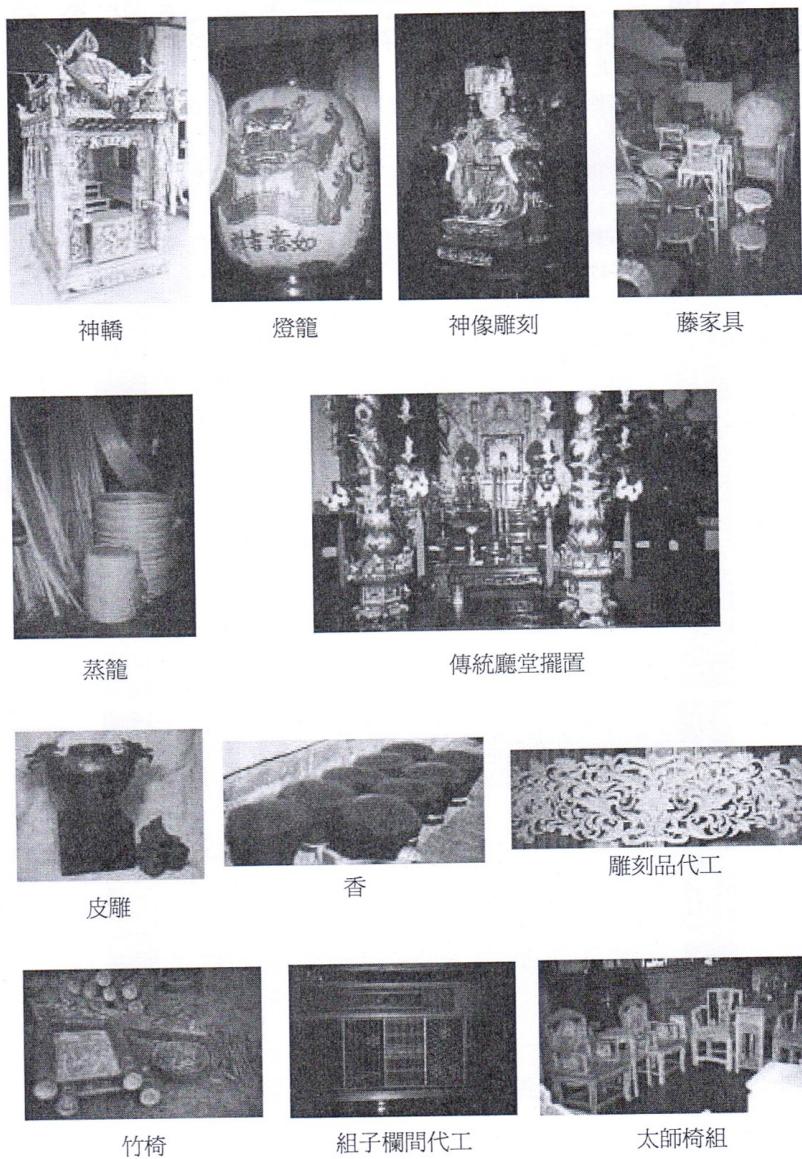
同樣地鹿港在推動傳統工藝產業的振興工作上，也不是說就只有原地踏步如此而已，許多人與組織為此也做出甚多貢獻。像是從 1970 年代開始的「民俗才藝

¹⁷黃世輝，〈以文化創意產業帶動地方振興—日本的文化產業振興〉，《文建會文化創意產業地方巡迴論壇》，（台中，2003）：1。

活動」中的工藝品展示會、各種技藝傳習工作、社區工藝產業的重新紮根推廣工作。甚至筆者在 1997 年利用鹿港為例所提的「鹿港工藝生活環境博物館化」的消極作法也是一例。後來隔年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當時仍是台灣省手工業研究所）還有一個筆者曾參與的《鹿港生活工藝村構想書》計畫結案報告中，則提出在鹿港設立「地方工藝村」的概念模型。在當時多是參考類似日本許多地方既有的「工藝村」構想來模擬，雖然後來並未付諸實現，但是至 2004 年時，鹿港財團法人鹿港文教基金會受彰化縣政府委託，辦理「彰化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預設地址為福興穀倉，筆者也會參與）」營運輔導暨產品開發規劃案，算是更大規模地實踐類似於日本縣市級產業交流中心在台灣設立的構想。不過可惜後來因為諸多因素影響，最終仍沒有成功開放營運，殊為可惜。如能啟動營運機制的話，或許台灣地方傳統工藝產業產地在目前仍未有法令能夠積極保護扶持之際，還是能夠有一些繼續維持下去的動力，並成為可讓外界參考學習的對象，而不像現在仍只能靠少數匠師與工廠獨自勉強維持的現況。畢竟如果是彰化縣（尤其是鹿港）的工藝村、產業交流中心都無法成形的話，在台灣大概也很難有比鹿港更好條件來進行此項工作推展的其他地區存在。

鹿港傳統工藝產業的過去有著輝煌的發展史，不管中間是否沉寂一段時間，但近代的再次發光發熱，也再次促使著人們要正視其對傳統工藝產業傳承上不容忽視的重要性。這個條件不是偶然形成，而是長時間日積月累下的成果，也不能輕易就讓其消亡，只徒留照片遺物。做為一個台灣最具代表性的傳統工藝重要產地，鹿港其實是責無旁貸地有其領頭發展的重要義務與責任存在，希望未來能夠有那麼一天可見其傳統工藝的風華再起，並再發光發熱。

圖1 各式鹿港工藝產品



參考書目

1. 洪文珍、翁徐得，〈日本 21 世紀傳統性工藝品產業政策藍圖-邁向新生活文化的創造〉，《台灣工藝月刊》，6，(台北，2001)：4。
2. 上野和彥，《傳統產業產地の行方-伝統的工芸品産業の現在と未来》(東京：學藝大學出版會，2008)，172-173。
3. 上野和彥，《傳統產業產地の行方-伝統的工芸品産業の現在と未来》(東京：學藝大學出版會，2008)，177-179。
4. 孫華翔，〈台灣工藝產業轉型之路—從社區營造出發的經營模式探討〉，《台灣工藝月刊》，29，(台北，2008)：16-17。
5. 黃世輝，〈以文化創意產業帶動地方振興—日本的文化產業振興〉，《文建會文化創意產業地方巡迴論壇》，(台中，2003)：1。